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并购境外牛业公司股权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已于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判断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6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收购处于乌拉圭及阿根廷的两个肉牛屠宰及加工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该等资产控股公司的100%股权。

1、主要交易对方：乌拉圭资产持有方为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 (HK)，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长陈阳友，故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阿根廷资产的持有方为Ardent Resources Limited (Cayman)，为非关联第三方。

2、交易方式：现金购买方式。

3、标的资产为：1)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 (HK)持有的Liritix S.A. (Uruguay) 的100%股权和Rondatel S.A. (Uruguay) 的100%股权。2) Ardent Resources Limited (Cayman)持有的Black Bamboo Enterprises S.A. 的100%股权和Chrysan Taw Enterprises S.A. 的100%股权。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肉牛屠宰及加工行业。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自查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备忘录。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方面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方案论证的工作量较大,目前仍在进行中,交易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做进一步协商、沟通,相关工作难以在2017年6月14日前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0.99	89,481,652	0	89,481,652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14	50,000,000	0	5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61	29,415,789	0	29,415,789
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07	25,000,000	25,000,000	0
赵序宏	境内自然人	1.34	10,870,375	10,000,000	870,375
连若暘	境内自然人	1.23	10,000,000	10,000,000	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1.15	9,362,957	0	9,362,957
刘锐	境内自然人	0.99	8,030,000	8,000,000	30,000
彭浩	境内自然人	0.90	7,313,114	0	7,313,114
邱阳	境内自然人	0.75	6,068,022	0	6,068,02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种类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481,652		A 股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A 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15,789		A 股		
吕良丰	9,362,957		A 股		
彭浩	7,313,114		A 股		
邱阳	6,068,022		A 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26,563		A 股		
刘黎明	4,764,457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 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5,521	A 股
赵赢	4,380,000	A 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7年7月14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